



# 2020 台灣國際 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The 11<sup>th</sup> Taiwan Int'l Hotel , Restaurant &  
Catering Show

12月 17-20  
2020



TAIPEI • TAIWAN

台 灣 好 食 錦



Catering for all Tastes

參展實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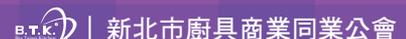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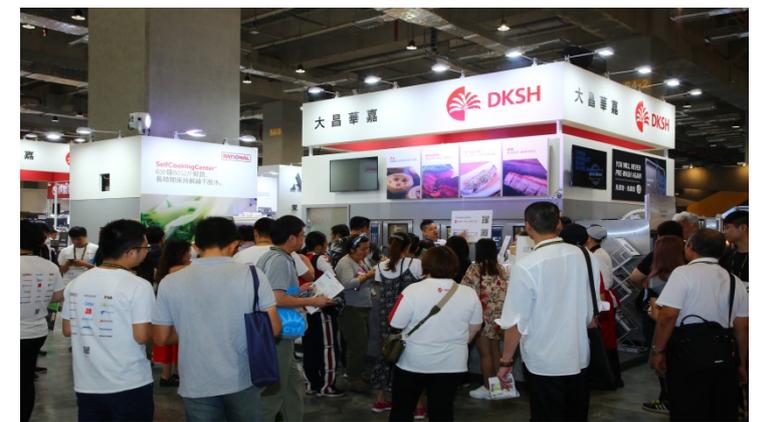
合作單位:



支持單位:



# 2019 TAIWAN HORECA 展覽回顧



##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單位

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

## 三、支持單位

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

## 四、展出日期

2020年12月17至19日 (星期四至星期六)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2020年12月20日 (星期日)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 五、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 N 區展場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 六、展出項目

飯店及餐飲設備、烘焙設備、餐具體器、清潔洗滌洗衣設備及原料、寢具燈飾、客房備品、家電影音設備、事務管理及安控系統、物流宅配服務、食材及調味醬料等。

## 七、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

應具備條件為「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並「經營前述展出項目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產品或來源國(地區)非屬我國政府限制輸入之廠商，均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其在臺代理商、分公司或經銷商報名參展。

## 八、注意事項

(一) 參展廠商請自行投保展覽期間(包含進、出場)展示區域之產險及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遭竊、損壞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二)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裝潢商清除攤位內裝潢材料；主辦單位得向未清除完畢之參展廠商，收取雙倍(即原價再加上1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

## 九、參展費用

(一) 每個空地攤位費用(國內廠商，新臺幣、含稅)

攤位類別	每個空地攤位費	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NT\$51,600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NT\$45,900	

備註：空地攤位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攤位包含空地(面積詳上表)及100伏特500瓦基本電力。(詳見次頁說明)

(二) 每個空地攤位面積及費用說明：

1. 每個空地攤位(一般攤位，攤位內不含柱)面積為9平方公尺(尺寸為3公尺x3公尺)。

2. 含柱攤位每個面積不足 9 平方公尺，柱子尺寸約為 1.5 公尺 x1.5 公尺（請參考網站 <http://www.TaiwanHoreca.com.tw>）。
3. 空地攤位費用不包含任何裝潢或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 100 伏特 500 瓦基本電力。
4. 參展廠商須自行安排攤位裝潢及展示設備，請逕洽裝潢商進行規劃承作。

(三) 參展訂金：每個攤位訂金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外貿協會將於收訖報名表及確定參展資格後，開立並寄發繳款通知單，請報名廠商於通知單所載截止日期前完成訂金繳交。

(四) 參展尾款：外貿協會將於協調會分配攤位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參展尾款繳款通知單。

## 十、報名手續

符合第七項參展資格廠商，可採用「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2 擇 1) 方式。

(一) 報名方式：

報名身份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續展廠商 (曾參加本展之廠商， 以統一編號為準)	線上報名	掛號郵寄 / 傳真*	以 <b>線上報名</b> 日期時間為準
	紙本報名	掛號郵寄	以 <b>郵局郵戳</b> 日期時間為準
		傳真*	以 <b>傳真</b> 日期時間為準
首次報名廠商 (新廠商)	線上報名	掛號郵寄	以 <b>線上報名</b> 日期時間為準
	紙本報名	掛號郵寄	以 <b>郵局郵戳</b> 日期時間為準

### 1. 線上報名：

- a. 開放日期時間：201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接受報名。
- b. 報名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ORECA20ch/Enrollment/Login>
- c.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報名，首先登錄「統一編號」進入報名系統，並完整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
- d. 報名時間：以報名系統收訖完整報名表之日期時間為準。
- e. 請點選「友善列印」，自行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報名表完整內容，並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請自行影印存參），以「掛號郵寄」或「傳真/Email（僅限續展廠商）」完成報名。

### 2. 紙本報名：

- a.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
- b. 報名表請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請自行影印存參），以「掛號郵寄」或「傳真/Email（僅限續展廠商）」方式完成報名。

### 3. 有關「產品代碼」(TAITRA Code)，請參考附表「產品類別表」或至以下網址查詢「新版 TAITRA Code」：<https://code.taitra.online/>

- a. 輸入產品「中文/英文關鍵字」
- b. 直接按「Enter←」進行查詢

### 4. 紙本報名時間：以「郵局郵戳」或「傳真」日期時間為準。

- a. 蓋用「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含)前郵戳：一律視為「當日上午 9 時」。
- b. 蓋用「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含)後郵戳：以郵戳日期時間(均視為整點)為準。
- c. 傳真以「收發件時傳真機列印日期時間為準」，於「2019 年 10 月 16 日 8 時 59 分 59 秒」前傳真報名表，報名時間一律視為「2019 年 10 月 16 日 9 時」。

### 5. 報名截止日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起受理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6. 報名表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只需郵寄或傳真 / E-mail 其中 1 處)：

郵寄地址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存參	確認電話
------	------------	------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慶先生 收	(02) 2659-6000 轉 165 許先生
傳真號碼 / E-mail (限續展廠商)	
(02) 8753-6256 或 E-mail: steven.hsu@chanchao.com.tw	
郵寄通訊信箱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存參
11099 台北郵局第 109-770 號信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蘇昕藝小姐 收	(02) 2725-5200 轉 2695 巫小姐
傳真號碼(限續展廠商)	
(02) 2722-7324	

(二) 首次報名廠商(新廠商)·限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應繳交之證件與資料：

1. 報名表(正本)。*\*請自行影印存參*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參展產品型錄或產品照片乙份。

(三) 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繳款通知單後 2 週內(以所載截止日期為準·如遇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 1 個上班日)繳納參展訂金(每個攤位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訂金一經繳納·不因任何理由辦理退還。

## 十一、網路行銷服務(付費服務)

「低成本、高效益」的網路行銷·就在展覽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Horeca.com.tw>

(一) 參加費用：新臺幣 5,000 元(含稅)。

(二) 服務內容：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高度曝光！

1. 參展廠商可上載 50 張產品型錄至展覽官方網站·型錄均以大圖呈現·增加清晰度。
2. 展覽官網搜尋優先排序。
3.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

(三) 本項「網路行銷服務」係由報名廠商自行選擇是否付費使用(請於報名表上勾選)·如不使用則無需付費。

## 十二、攤位分配

(一) 嚴禁任何廠商合併或轉租攤位·亦不得以子公司、相關企業或策略聯盟等名義與「非報名廠商」共用攤位·一經查獲·違規廠商必須立即撤除合併(共用)或轉租攤位之「非報名廠商」公司名稱、Logo 及展品·主辦單位保留取消違規廠商下屆參展之權利。

(二) 主辦單位完成報名廠商資格審查並核配攤位數後·將由外貿協會開立並寄發參展訂金繳款通知單(包含所獲分配之展區及攤位數)·報名廠商屆時可決定是否繳交訂金及參展(未如期繳交訂金者視同放棄參展)。

(三) 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行協調會·並提前以書面寄發出席會議通知予審查合格並完成繳交訂金之廠商·協調會中將進行攤位分配(圈選)·圈選原則說明如下：

1. 參展廠商依據報名時所填寫之產品進行分區(如有)·各分區中·由攤位數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再以報名表時間決定先後順序(倘無法以時間決定順序·則現場抽籤決定順序)。

2. 參展廠商 ( 或其代理人 ) 如未出席協調會，如委託主辦單位或其他公司代表代為圈選、應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主辦單位將於「相同攤位數、全部出席廠商」圈選後，逕行攤位位置分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或於協調會前指定攤位位置。
3. 主辦單位將視實際攤位圈選情形，保留調整部分攤位位置，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4.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單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不得跨越走道圈選，攤位應以最大矩形 ( 對稱、完整 ) 為原則。

### 十三、 退展

- (一) 參展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或保留。
- (二) 參展費訂金或尾款逾期未繳者，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或所訂攤位。
- (三) 繳交訂金後，退展或退訂部分攤位者，所繳訂金概不退還或保留，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 十四、 報名窗口

####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電話：(02) 2659-6000

傳真：(02) 8753-6256

許元慶先生 ( 分機 165 )

行動電話：0919-935-375

于國雄先生 ( 分機 132 )

行動電話：0927-646-757

姚宏政先生 ( 分機 326 )

行動電話：0937-885-268

E-mail: [steven.hsu@chanchao.com.tw](mailto:steven.hsu@chanchao.com.tw) 網址：<http://www.chanchao.com.tw>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通訊方式：11099 台北郵局第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 2725-5200

傳真：(02) 2722-7324

展務 蘇昕黎小姐(分機 2662)

助理 巫虹臻小姐(分機 2695)

E-mail: [HORECA@taitra.org.tw](mailto:HORECA@taitra.org.tw)

網址：<http://www.TaiwanHoreca.com.tw>

\*本參展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報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報名表

-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蓋用公司大小章後，請以  郵局掛號(請自行影印留存)、 傳真(首次報名不適用傳真報名) 方式完成報名。  
 二、本表資料均為必填，請以繕打或正楷詳細填寫，俾確保貴公司權益；倘資料有異動者，請於參展廠商協調會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單位。

### 壹、報名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報名資格  續展廠商  新廠商(首次報名)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發票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 ) \_\_\_\_\_ 公司傳真 ( ) \_\_\_\_\_

網址 URL \_\_\_\_\_ E-mail \_\_\_\_\_

經營類別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媒體/機構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報名聯絡人 \_\_\_\_\_ 先生/小姐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 貳、參展產品(請參考附表「產品類別表」填入代碼 4 碼或 6 碼，最多 8 項)

(1)     (2)     (3)     (4)    (5)     (6)     (7)     (8)    

其他(請填寫中英文對照產品名) \_\_\_\_\_

### 參、報名攤位數、網路行銷服務廣告

申請使用攤位數 \_\_\_\_\_ 個 (均為空地攤位，不含「裝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參展廠商須自行洽裝潢商進行規劃施工)

 申請  不申請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費用為新臺幣 5,000 元，含稅；詳閱參展實施規範第 3 頁第十一項)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所列各項條文，不轉讓(租)、合併或共用攤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公司將立即改善，並同意接受本展相關規定處置(包含但不限於下屆不得參加本展)。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民國 2019 年至 2023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主辦單位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主辦單位即時展覽及商情等相關資訊。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洽詢, 請電02-2725-5200轉2695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 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 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 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 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兩屆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 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而仍予以陳列時, 一經發覺, 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 並得於下兩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 取得鑑定報告, 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 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 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 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 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 或有具體事證足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 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 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 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 主辦單位已收費用概不退還, 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費一經繳交, 概不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 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 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 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 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 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 立即妥善處理, 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 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錄影」中英文標示牌, 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 請儘量配合以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二) 展場裝潢: 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 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設計組)
- (三) 展場設施: 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 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會展營運處展場工程組)
- (四) 展覽場秩序: (如有洽詢, 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會展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參展商每天於上午9時開放進場, 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 俾於上午10時整準時開放參觀。展覽中午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 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 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 如經發現, 主辦單位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 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 如有違反, 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範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 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 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 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 如有遺失或毀損, 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 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 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 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 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 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場品在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 如因攤位之設計, 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罰款新臺幣10萬元, 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本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 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 應於規範申請期限前向外貿協會會展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 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 且儘速離場, 以免阻塞交通, 妨害整體工作。每家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1輛為限, 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 貨車進場時, 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 (不得以未帶錢或帶不足為藉口), 在1小時內出場者, 保證金原數退還, 逾時出場者, 自入場時起算, 每小時以新臺幣200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 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 並禁止參加下兩屆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1日下午5時止, 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 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 需要補充展品者, 可於展出每日上午9時至10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 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 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 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範外, 禁止12歲以下之兒童或嬰孩入場, 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 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型錄或出版品, 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 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 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 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 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 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 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範: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時, 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 必須繳交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 未繳保證金者, 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 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 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 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 並應有俯角, 避免音量向外擴散, 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 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 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3階段處理: 第1次違犯: 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 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2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第2次違犯: 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 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 並註明第3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第3次違犯: 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 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 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 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 接近人耳高度; 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範, 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 (六)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 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 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 並禁止參加下兩屆展覽。
- (七) 展覽相關訊息: 一經報名成功, 主辦單位得發送參展廠商展會活動等相關訊息。
- (八)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2020 台灣國際 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The 11<sup>th</sup> Taiwan Int'l Hotel , Restaurant & Catering Show

12月<sup>17-20</sup>  
2020



[www.taiwanhoreca.com.tw](http://www.taiwanhoreca.com.tw)